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1,676,048,23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764,198,166 股)，佔已發行總股數 15,057,693,829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26,783,523 股)之 77.54%。

主席：鄒董事長若齊

紀錄：黃明煌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宋總經理志育報告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程監察人一麟報告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報告(略)。

(三)本公司 100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略)。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前述四項報告詳如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 100 年年報)。

(股東提問與發言內容及主席答復 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78,54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610,621,25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96,471,543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二、100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26,236,104 元，分配員工紅利 1,399,258,872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三、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為每股 1.4 元，其中股票 0.15 元，現金 1.25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1.16 元，其中股票 0.15 元，現金 1.01 元。  
四、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五、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股東提問與發言內容及主席答復：略)。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78,54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610,414,97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96,270,598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8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2,262,671,6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26,267,160 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 2,262,671,6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26,267,1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15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84,31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610,556,25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96,417,481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8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配合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及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應採電子投票實施，修正第六條第五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二條，並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 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84,31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561,584,65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47,444,887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4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與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應採電子投票實施，本次修正第二條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三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並將第十五條之一移列為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改列為第十五條之一。
- 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84,31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610,396,01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96,256,248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8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另為因應本公司子公司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佈局銷售通路之需，爰擬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比照投資及運輸業務，放寬以貿易為主要業務子公司之可投資額度，以利業務運作。
- 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84,31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610,402,97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96,263,203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8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及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二條第七項、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三款，並增訂第五條第三項。
- 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84,31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610,491,6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96,262,729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8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宋董事志育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說明：

-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宋董事志育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鴻鋼鐵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 轉投資公司名稱 |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 | 兼任職務 |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
|---------|------------|------|---|
| 中鴻鋼鐵公司  | 40.59%     | 董事   |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機械體及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 |

三、本公司與中鴻鋼鐵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宋董事志育兼任中鴻鋼鐵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84,31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574,117,52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59,897,491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李董事慶超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及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李董事慶超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該二家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 轉投資公司名稱  |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 | 兼任職務 |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
|----------|------------|------|------------------|
|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 49.00%     | 董事長  |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5.00%      | 董事   | 一貫作業鋼廠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李董事慶超兼任上述公司董事(長)，可藉參與該公司重

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84,31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575,518,4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61,305,127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5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劉董事季剛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CSC STEEL HOLDINGS BHD(以下簡稱中馬控股公司)、CSC STEEL SDN BHD(以下簡稱中鋼馬來西亞公司)、東亞聯合鋼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亞聯合鋼鐵)等 4 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劉董事季剛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該 4 家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 轉投資公司名稱  |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 | 兼任職務 |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
|----------|------------|------|---|
| 中鴻鋼鐵公司   | 40.59%     | 董事   |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機械體及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 |
| 中馬控股公司   | 45.00%     | 董事   | 為中鋼馬來西亞公司之控股公司                                      |
| 中鋼馬來西亞公司 | 45.00%     | 董事   | 冷軋鋼鐵產品之產銷   |
| 東亞聯合鋼鐵   | 29.04%     | 董事   | 為扁鋼胚供應商一住金鋼鐵和歌山之控股公司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劉董事季剛兼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681,184,319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10,574,136,87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59,906,841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 胡祖銘(股東戶號：M21505)  
發言要點：  
請經營團隊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產能。  
主席說明：  
中鋼 100 年高品級產品占總接單量 38%，101 年目標為 43%。
- 弘博鋼鐵代表顏珍貴(股東戶號：V04168)  
發言要點：  
請教導下游鋼鐵業碳足跡相關作法。  
主席說明：  
會利用與下游產業聚會場合，就碳足跡相關議題作報告。
- 葉國貞(股東戶號：P00668)  
發言要點：  
協力廠商獲利穩定，中鋼要貨比三家。  
主席說明：  
協力廠商資格審查相當嚴格，無論是單位成本或單價估算，都有詳細評核。

五、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13,292,408.02     |                                |
| 加：100年度稅後盈餘                     | 19,493,679,008.30  |                                |
| 減：法定公積                          | (1,949,367,901.00) | (註一)                           |
| 可供分配盈餘                          | 17,657,603,515.32  |                                |
| 分配項目                            |                    |                                |
| 分配特別股息---特別股 38,268,000 股       | 53,575,200.00      | 每股 1.4 元(現金 1.25 元,股票 0.15 元)  |
| 分配股東紅利-----普通股 15,046,209,352 股 | 17,453,602,848.00  | 每股 1.16 元(現金 1.01 元,股票 0.15 元) |
| 分配項目合計                          | 17,507,178,048.00  |                                |
| 未分配盈餘(可分配部份減分配部份)               | 150,425,467.32     |                                |
| 董監酬勞                            | 26,236,104.00(註二)  |                                |
| 員工紅利                            | 1,399,258,872.00   |                                |

註一：本年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計算如下：

|                                   |                    |
|-----------------------------------|--------------------|
| 100 年度稅後盈餘                        | 19,493,679,008.30  |
|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金額                       | 1,949,367,901.00   |
| 註二：稅後盈餘                           | 19,493,679,008.30  |
|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稅後盈餘×10%)               | (1,949,367,901.00) |
| 特別股息                              | (53,575,200.00)    |
| 小計                                | 17,490,735,907.30  |
| 員工紅利數為：17,490,735,907.30 × 0.08   | = 1,399,258,872.00 |
| 董監酬勞數為：17,490,735,907.30 × 0.0015 | = 26,236,104.00    |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br>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將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br>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br>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br>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br>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 第六條<br>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將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br>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br>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br>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br>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br>二、刪除第五項「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等文字，以免限制收回特別股之財源類別。 |
| 第三十條之一<br>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br>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 第三十條之一<br>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br>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   |
| 第三十二條之一<br>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br>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 第三十二條之一<br>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
| 第四十二條<br>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二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 第四十二條<br>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二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規定，過於嚴格，爰予放寬，以便利股東使用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法令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相當多，爰增訂概括規定，以期周全。

委託書須加蓋股東存留本公司印鑑之規定，過於嚴格，爰予放寬，以便利股東使用委託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除定期會外，額外召開董事會之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條文，並改以兩項予以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得以電子文件召集董事會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項將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有關董事長離(退)職給與之規定。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一、第一項將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有關董事長離(退)職給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一、第一項將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股東僅於股東常會方有提案權，爰於第五項至第七項之相應處均增加「常」字，以符法律規定。  
二、其他部分均未修正。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  
二、第三項依照現行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增訂「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文字，並修正撤銷委託書之通知期限。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請詳第 55 至 56 頁)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

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任意規定，改為強制規定，並依現行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於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本條。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法令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相當多，爰於第一項增訂概括規定，以期周全。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

|   |  |  |  |
|---|--|--|--|
|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  |
| 第十五條之一  | 第十五條之一   |  |  |
|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將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第三條之一。   |  |  |
| 第十五條之二  | 第十五條之二   | 一、條次修正。<br>二、首揭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br>一、投票表決。<br>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 除依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br>一、投票表決。<br>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  |  |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條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規定。<br>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均未修正。 |  |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  |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  |

|  |  |   |  |
|--|--|---|--|
| 附件   | 附件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br>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br>(中間省略)<br>八、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br>九、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一)每筆交易金額。<br>(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三條<br>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br>(中間省略)<br>八、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br>九、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一)每筆交易金額。<br>(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九款，並依金管會新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但書前段規定。                    |  |
| 第七條<br>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br>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br>二、非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br>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br>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 第七條<br>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br>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br>二、非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br>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br>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 另有因應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佈局銷售通路之需，爰擬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比照投資及運輸業務，放寬以貿易為主要業務子公司之可投資額度，以利業務運作。 |  |
| 第八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br>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br>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 | 第八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br>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br>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                          |   |  |

|   |   |   |  |
|---|---|---|--|
| 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br>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br>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 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br>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br>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   |  |
| 第八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br>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br>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   | 第八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br>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br>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   |   |  |
| 第九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br>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br>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br>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br>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br>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r>六、海內外基金。<br>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br>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br>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br>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br>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 第九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r>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br>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br>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br>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br>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br>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r>六、海內外基金。<br>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br>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br>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br>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br>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 一、於第一項首揭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之取得時點。<br>二、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除外規定，以期有利公司之情形，無需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br>三、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br>四、其他部分均未修正。 |  |
| 第十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  |
| 第二節<br>關係人交易  | 第二節<br>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為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變   |  |

|   |   |                 |  |
|---|---|-----------------|--|
| 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  |
| 第九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br>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br>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br>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br>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br>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r>六、海內外基金。<br>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br>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br>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br>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br>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 一、於第一項首揭文明確規範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時點，並增訂會計師報告者，應遵行之規定。<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 第十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  |
| 第二節<br>關係人交易  | 第二節<br>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為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變 |  |

|   |   |   |
|---|---|---|
|   |   | 更本節名稱。  |
| <b>第十二條</b><br>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b>第十二條</b><br>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酌作文字修正，以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   |
| <b>第十三條</b><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b>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b>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 | <b>第十三條</b><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br>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b>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  | 一、依照金管會新準則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首揭文、第一款、第三款並增訂第六款。<br>二、第二項增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先行決行之情形。<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以明確規範義務起算日。 |
| <b>第二十一條之一</b><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r>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br>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br>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br>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b>第二十一條之一</b><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r>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br>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br>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br>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以明確規範義務起算日。  |
| <b>第二十二條</b><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 <b>第二十二條</b><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一、酌予修正第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增訂「租地委建」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無須公告申報之規定。
- 第二項移列為第三條第九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改項次為第二項至第四項。
-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項首揭文之文字，以明確規範義務起算日。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為第四款。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增訂「租地委建」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無須公告申報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條第九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訂定並執行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並執行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酌作文字修正。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b>第二條</b><br/>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監察人依<b>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b>，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b>第二條</b><br/>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 <p>一、第七項將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br/>二、其他部分均未修正。</p>     |
| <p><b>第五條</b><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p>   | <p><b>第五條</b><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均未修正。<br/>二、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增訂第三項。</p> |

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 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未繳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 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未繳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首揭文。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首揭文。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首揭文。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首揭文。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損益,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其他損失, 其他收益,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損益,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其他損失, 其他收益,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損益,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其他損失, 其他收益,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損益,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其他損失, 其他收益,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項目', and '合計'.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股現金股利',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項目', and '合計'.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股現金股利',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財務副總: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本期淨利', '折舊',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財務副總: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合併總淨利', '折舊',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財務副總: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